

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48,468,079.1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已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投资于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将行使回售权，而不持有至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品种进行处置。</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p> <p>(2) 期限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p>

	<p>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资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到期日。</p> <p>（3）类属资产配置 类属配置策略指在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配置的比例。</p> <p>（4）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采用流动性管理策略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p>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4,362,624.60
2.本期利润	54,362,624.6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29,382,351.0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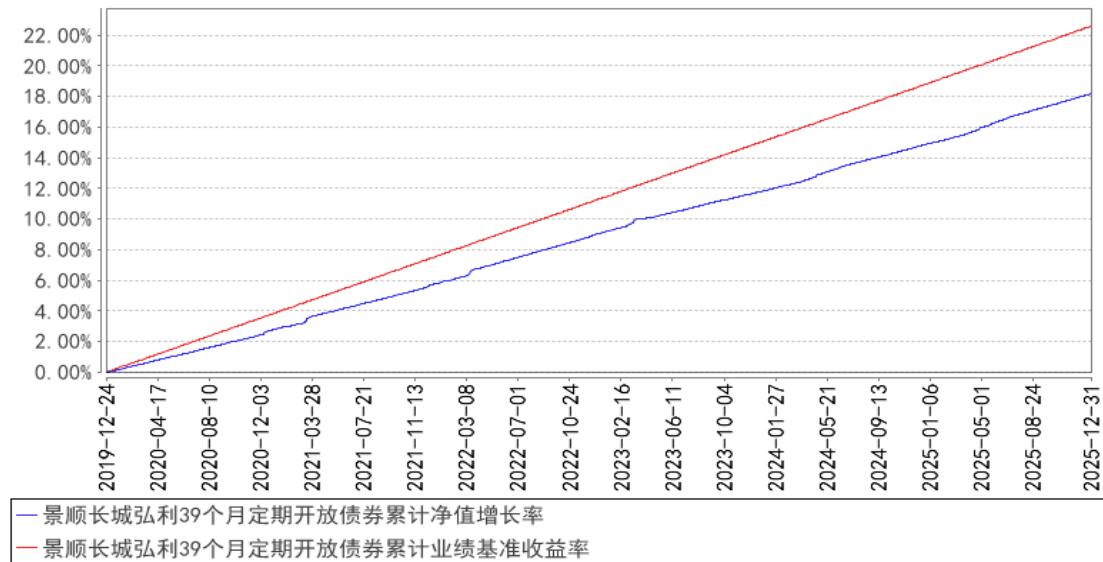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6%	0.01%	0.78%	0.01%	-0.12%	0.00%
过去六个月	1.33%	0.01%	1.57%	0.01%	-0.24%	0.00%
过去一年	2.85%	0.01%	3.16%	0.01%	-0.31%	0.00%
过去三年	8.34%	0.01%	10.10%	0.01%	-1.76%	0.00%
过去五年	14.98%	0.01%	18.06%	0.01%	-3.08%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8.18%	0.01%	22.58%	0.01%	-4.40%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的期间，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米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3 月 5 日	-	11 年	经济学硕士，CFA。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管理培训生、零售银行部高级客户经理，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贸易融资部产品经理，招商银行资产负债部资产管理岗。201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 11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3 次，为公司旗下的指数量化投资组合与其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或为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与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 MOM 组合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总体宏观经济基本面依旧承压，延续回落的趋势。虽然 10 月份两项增量财政政策工具陆续落地，但是短期未见成效。结构来看，外需在 10 月份的一次性因素扰动消退之后，出口有较大幅度反弹回升，出口增速 11 月回升 7pct 至 5.9%，并且中国累计贸易顺差首次突破 1 万亿美元，充分展现出中国的产业竞争力。出口明显回暖的同时，内需下滑趋势延续。11 月社零同比增速从前值 2.9% 进一步回落至 1.3%，当月同比增速已经创疫情放开以来的新低，其中限额以上社零受“以旧换新”补贴退坡的影响尤其显著，当月同比增速下滑至 -2%。从居民端信贷来看，1-11 月累计住户贷款仅增加 5333 亿元，不及去年全年新增居民贷款 2.7 万亿的零头，虽然 9 月份推出了消费贷款贴息政策，但是截至 11 月，新增居民短贷累计新增 -7328 亿元，消费贷款贴息政策效果不佳。投资下滑幅度基本持平前值，11 月当月同比下滑 11%，累计同比下滑 2.6%。10 月底投放完成的 5000 亿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预计拉动 7 万亿投资，效果将会主要体现在 2026 年。房地产销售跌幅变动不大，依旧处于疲软的态势，当月同比下跌 17%，累计同比下跌 7.8%。房价下跌势头未见改善，一线城市二手房价月环比跌幅扩大至 -1.1%，二三线城市月环比跌幅均为 -0.6%。在内需加速走弱的背景下，生产端的强度也继续回落，工业增加值同比回落 0.1pct 至 4.8%，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回落 0.4pct 至 4.2%。本月价格延续温和修复的态势，CPI 同比上涨 0.7%，涨幅比上月扩大 0.5 个百分点，为 2024 年 3 月份以来最高，同比涨幅扩大主要是食品价格由降转涨拉动；核心 CPI 同比上涨 1.2%，涨幅连续 3 个月保持在 1% 以上。PPI 环比上涨 0.1%，连续两个月环比正增长。虽然四季度前两个月经济数据延续下行，但是积极因素开始显现。12 月制造业 PMI 逆季节性环比上行 0.9 个百分点至 50.1，4 月份以来首次升至扩张区间，大超市场预期，过去 10 年 12 月环比

均值为下降 0.3 个点。从分项来看，供需两端皆有改善，且价格延续修复的态势，企业开始出现主动补库的迹象。

央行在四季度延续了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以“稳增长、保流动性、促融资成本低位运行”为核心目标，虽然降准降息仍然缺席，但官宣重启国债买卖操作，同时通过 OMO、买断式回购、MLF 等数量型工具，精准呵护市场流动性，为年末跨年及 2026 年“十五五”开局奠定稳健货币金融环境。体现在操作上，四季度仍旧未有降准降息操作，OMO、LPR 报价维持稳定。逆回购操作整体呈现“削峰填谷”特征，有效熨平税期、政府债发行、季末时点等短期扰动，特别是在年底前，央行再次开启 14 天逆回购操作，确保跨年资金面平稳。四季度，MLF 净投放规模 4000 亿元，买断式回购净投放 11000 亿元，显著缓解银行中长期负债压力，支持信贷投放。四季度，央行货币政策最大变化在于重启国债买卖，10 月底金融街论坛年会开幕，潘功胜行长表示，央行将恢复公开市场国债买卖操作，随后在“中央银行各项工具流动性投放情况公告”中披露当季央行国债净买入量共计 1200 亿元，表明国债买卖已从阶段性工具逐步回归为常态化流动性管理手段，与 MLF、买断式逆回购共同构成“中长期流动性投放组合”。

从价格上来看，四季度资金中枢较三季度继续小幅下行，资金面仍然维持月初、月末相对宽松，月中略有收敛的特征，因央行流动性投放及时，资金波动仍维持较低水平。从 12 月开始，隔夜加权价格持续走低，并且突破前期区间震荡的下沿 1.3%，匿名融出的隔夜价格也创出年内新低，最低成交到 1.2%，这是否为央行主动引导融资成本下降仍需等到 2026 年初进一步验证。

四季度 NCD 市场表现可以概括为波澜不惊，收益率窄幅震荡，1 年期 AAA 评级同业存单到期收益率整体维持在 1.63%-1.68% 区间，同时收益率曲线也较为平坦，1Y-3M 利差始终处于 10BP 以内，12 月份受跨年预期影响，期限利差大幅压缩至 4BP 的偏低水平。NCD 发行规模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有所回升，但净融资持续为负，下半年整体为净偿还。一方面，央行通过 MLF、买断式逆回购等工具提供中长期流动性，替代部分同业存单需求；另一方面，在实体融资需求始终偏弱、全年债券投资结果不甚理想的情况下，银行也开启主动缩表。从发行期限来看，四季度呈现出短增长缩的特征，银行更倾向于以发行 3 个月、6 个月期限为主，主动压缩了 1 年期品种的占比，同时银行更倾向于在关键时点大力吸收同业活期，替代长期限同业定存或同业存单来改善流动性指标，通过压缩负债久期以控制融资成本。四季度债券市场在多重因素交织下波动较大，曲线走陡。市场受到中美关系、监管政策、央行操作、地产风险及宏观数据等多重变量的扰动，超长端债券在供需矛盾以及风险偏好维持高位的影响下压力凸显，收益率曲线显著走陡。具体来看，十月初，受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影响，避险情绪推动收益率快速下行，后随着贸易摩擦预期反复，叠加关于公募基金费率新规（债基机构最短持有期条款）的讨论持续发酵，市场做多情绪受到抑制，10 年

国债（免税）围绕 1.75%附近窄幅震荡。十月下旬，四中全会召开定调未来规划，风险偏好维持高位，沪指一度突破 4000 点，对债市形成压制。10 月 27 日，央行在金融街论坛上官宣重启国债买卖，10 年、30 年长端债券利率一度定价 4-5BP 后震荡，而中短端受到买债预期支撑，表现更佳，收益率曲线陡峭。进入十一月，月初央行公布的购债规模仅为 200 亿元，大幅低于市场预期，同时，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关于“跨周期调节”和“利率比价”的论述，进一步降低降息预期，尽管当月发布的金融与经济数据整体偏弱，但债市反应明显钝化，收益率持续在 1.80%附近盘整。月末中美元首通话释放地缘政治缓和信号，提振风险偏好叠加万科债券寻求展期等信用风险事件，触发了部分产品的赎回压力，推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快速上行突破 1.84%，曲线熊陡。十二月，资金面极度宽松但市场受到央行购债规模连续两月不及预期、降息预期降温、基金监管（如分红免税政策）、超长期供给压力、2026 年通胀回升预期等利空因素影响，长端债券持续承压，30 年期国债领跌。中旬，重要会议落地，并无超预期的增量政策且对货币政策定调延续“适度宽松”，债市迎来短暂修复。但随后机构继续赎回公募基金以及忌惮超长国债供给，10 年和 30 年国债继续调整。年末尽管中下旬央行重启 14 天逆回购稳定跨年资金，银行、保险等配置盘开始进场，但市场对 2026 年一季度债市预期较差以及月末公布的 PMI 数据超预期好转，继续压制机构的做多热情。截至季度末，各期限收益率呈现分化走势：1 年、3 年、5 年、10 年、30 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收于 1.28%、1.38%、1.57%、1.85% 和 2.27%，较三季度末分别下行 13BP、下行 13BP、下行 3BP、下行 1BP 和上行 1BP，收益率曲线整体陡峭化。

当前组合处于封闭期，银行间和交易所杠杆基本接近上限水平，日常加强对资金面的预判，控制融资成本。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落地，对于政策定调相比上一年力度有所减弱，从“超常规逆周期调节”转向“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财政政策方面，上一年会议明确提出提高财政赤字率、增发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发地方政府专项债，本次会议则表述为“保持必要的财政赤字、债务总规模和支出总量”。2026 年外部压力大幅缓和，继续提高赤字率的必要性不大。消费工作方面，上一年是“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本次会议则是“优化两新政策”，从表述看以旧换新国补金额应该不会继续扩大，而是调整结构。相比直接加大补贴力度，政策更加关注提升居民收入，“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以及释放优质消费供给、清理阻碍消费的限制措施，以释放居民现有的消费潜力。我们判断 2026 年是物价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的一年，或在供需两端同时发力，促进物价合理回升。2026 年“两新”通知较 2025 年下达时间提前了一周，清晰地释放了政策主动靠前发力的信号，也释放了 2026 年经济“开门红”的诉求。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认为政策会靠前发力，叠加欧美日韩财政共振发力，以及联储降息带动全球金融条件

的进一步放松，我们认为 2026 年实现经济开门红概率较高。

从人民银行四季度货币政策报告可以看出，2026 年我国的货币政策预计仍将延续“适度宽松”的基调，流动性整体保持合理充裕，但我们也看到一些表述上的变化，比如再次强调“跨周期调节”，对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的表述由三季度例会提出的“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转变为“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以及“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把握好政策实施的力度、节奏和时机”，总量政策工具出台的条件更为严格，市场对降息的预期也一再退坡。对于流动性的预期仍相对友好，相对于 2025 年一季度的大幅收紧，因债市经历了一年的调整，向上倾斜的收益率曲线也处于合理水平，在年初财政靠前发力、信贷开门红、春节提现波动等流动性需求下，央行再无收紧的必要，预计仍将通过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相结合使用，确保十五五顺利开局，一季度降准落地的可能性也较高。虽然降息面临多重制约，但全年降息 1 次的概率较大，考虑到 2026 年晚春，且年初稳增长压力不大，两会附近可能是值得关注的一个窗口期。据测算，2026 年将有超 30 万亿元的两年期及以上居民定存到期，伴随储蓄意愿减弱及超额储蓄活化，存款搬家的趋势有望延续，从而对银行负债端造成一定压力，银行仍将加大吸收同业负债的力度，从而抑制同业存单下行。但另一方面，货币政策大方向仍是稳中偏松，MLF 和买断式回购的边际利率下行，叠加存款活化后大部分流向广义基金，也带来了配置需求，决定了同业存单收益率的上限。因此 2026 年对于同业存单的投资可以降低资本利得的诉求，从持有期收益角度出发选择更具性价比的期限品种进行配置。

2026 年的债市相对于 2025 年更为乐观，主要体现为票息更高，期限利差更为合理，虽然前几年的趋势行情很难看到，但收益率中枢仍有望震荡下行，制约长债的利空因素尚未消除的情况下，一个陡峭化的曲线仍是确定性较大的情景。2025 年债市大多数时间并未对基本面定价，而 12 月制造业 PMI 超预期的重回荣枯线上貌似是经济向好的一个印证，而一季度开门红的实现仍将加强这一认知，从而短期对债市构成一定压制。但传统经济对宏观仍有拖累，出口的韧性是否存在预期差也将在后续时间得到验证，同时生产端发力促成的开门红也将推迟反内卷目标的达成，降低了 2026 年物价转正的可能性。新老经济的劈叉在 2026 年仍将延续，对应股、债两类资产的跷跷板效应更为钝化，科技牛和债牛本身并不矛盾，债券市场有望在一季度修复前期悲观的预期，两会后渐渐进入顺风期。当前市场对货币政策预期不高，虽然隔夜资金利率突破前低，但中短端资产均未跟随资金定价，这也给 2026 年收益率中枢下行留下了空间。长债和超长债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供需失衡，虽然广义赤字增幅预计不及今年，但政府债供给的久期可能仍偏长。而从需求端来看，银行受制于指标约束，保险边际转弱，虽然销售新规落地对债基的冲击有所缓解，但超长债赚钱效应降低后，交易盘的参与热情也有所降温，从而放大供需矛盾。在震荡环境中，票息策

略优于久期策略，因此组合构建中寻求确定性更高的中短端以及骑乘较好的品种作为票息策略的底仓，同时把握中枢下行过程中的波段机会，在具有安全边际和赔率较为充足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参与长债交易，但要严格遵守交易纪律，做好止盈止损。

当前组合处于封闭期，后续将密切关注短期资金面变动，继续控制融资成本，特别是针对春节长假和季末等关键时点可能的流动性波动，提前做好应对。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260,033,138.55	99.54
	其中：债券	12,260,033,138.55	99.5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783,754.21	0.46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2,316,816,892.7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18,660,244.08	14.8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041,372,894.47	134.1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639,255,209.25	80.6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260,033,138.55	148.98

注：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部分以扣除信用减值损失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305	21 进出 05	17,400,000	1,779,809,673.42	21.63
2	230405	23 农发 05	16,800,000	1,708,211,900.22	20.76
3	230303	23 进出 03	12,300,000	1,253,468,398.21	15.23
4	019704	23 国债 11	10,400,000	1,055,211,125.71	12.82
5	092303001	23 进出清发 01	10,000,000	1,007,186,975.40	12.24

注：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部分以扣除信用减值损失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无。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48,468,079.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48,468,079.1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1001-20251231	2,999,999,000.00	-	-	2,999,999,000.00	37.7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